

报告编号: B-2025-0305-01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
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: 嘉兴易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: 2025年3月5日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开发区新南洋路379号
联系人	谭栋	联系方式 (电话、 email)	18257320197
<p>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方信息。</p> <p>委托方名称：_____ 地址：_____</p> <p>联系人：_____ 联系人电话：_____</p>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/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/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/	/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2672	2672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/	/	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嘉兴易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《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》进行现场核查确认：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、报告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经核查，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温室气体排放如下：

排放量汇总表

源类别	排放量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₂ e)
化石燃料燃烧CO ₂ 排放	0	0
碳酸盐使用过程CO ₂ 排放	0	0
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	0	0
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	CH ₄ 回收自用量	0
	CH ₄ 回收供第三方用量	0
	CH ₄ 火炬销毁量	0
CO ₂ 回收利用量	0	0
企业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	2662.5	2662.5
企业净购入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	9.5	9.5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 总量 (tCO ₂ e)	不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	0
	包含净购入电力热力隐含的CO ₂ 排放	2672

嘉兴易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5日